

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萧住建〔2020〕24号

~~萧县农村危房改造工程验收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我县行政区域内农村危房改造工程的质量，规范工程的验收管理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县行政区域内进行的农村危房改造工程（以下简称“危房改造工程”）验收，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分为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是指在危房改造过程中对危房建设的分项、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单栋农房）的质量进行的验收；竣工验收是指以乡镇为单位的危房改造全部完工后，在交付使用前对工程进行的总体验收。

第四条 未按本办法进行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危房改造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第二章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第五条 在农村危房改造过程中，乡镇危房改造业务人员应对工程中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巡查抽检，并做好抽验记录，采集施中的照片。

第六条 对集中重建和因地质灾害需要整体搬迁的农房建设以及两层（不含两层）以上的农房建设，现场工程技术人员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和指导，地基基础和主体工程施工阶段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并做好验收记录，同时对用户档案做好存档工作。

第七条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由建设方组织验收，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技术服务。

第三章 基础设施质量验收

第八条 对于集中重建和因地质灾害需整体搬迁的农房，还需按规划要求对下列基础设施进行质量验收。

（一）村庄内主要道路和联户路应进行硬化，主要道路的宽度一般在 5m 左右，联户路宽度一般在 3.5m 左右。路面与相邻地面不能留坎。

（二）村庄内水源和供水系统经过处理或改造，水量满足用水要求，水质达标保证人畜饮水安全。

（三）有雨水和生活污水排放设施，污水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四）有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等环卫设施，垃圾收集点应有卫

生保护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五)对村庄公共环境进行整治，包括河道水塘及景观环境整治等。

(六)农房改造规划中规定的其它内容。

第九条 基础设施质量验收标准采用《村庄整治技术规范》(GB50445-2008)并应满足《安徽省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程建设技术导则》中的有关要求。

第四章 工程竣工验收

第十条 危房改造工程以乡镇为单位组织竣工验收。

第十一条 凡列入我县农村危房改造工程项目，按批准的内容和规模建成后，符合验收条件的，县级农村危房改造工程领导小组应于各乡镇申请验收10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抽查。

第十二条 项目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B级危房

B级危房由乡镇政府组织实施的，原房屋安全隐患已经消除且达到使用要求，工程质量验收达到标准。

(二)D级危房

经鉴定为D级危房的农房，应拆除重建，建筑面积是否按实施办法要求建设，使用材料是否合格，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颁布实施的各类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三)C级危房

经鉴定为C级危房的农房，对判定为危险点的个别构件进行了维修，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颁布实施的各类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

求，确保农房使用安全并恢复了正常使用功能。

第十三条 竣工验收程序

(一)组织验收。

当乡镇为单位的农房改造工程完工后，乡镇人民政府应组织初验，初验合格后报县农村危房改造工程领导小组抽验，农村危房改造工程领导小组应组织住建、财政、规划、乡镇、村等部门对申请竣工验收的乡镇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工作的主要内容有：

1. 验收一户一档是否齐全，是否按照五公开要求执行，户申请、村评议、镇审核、县审批程序。

2. 检查项目的建设标准和施工质量，对工程质量作出评价，对工程存在的隐患和质量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最终达到质量验收标准；

3. 对于集中重建和因地质灾害需要整体搬迁的农房须检查项目是否符合规划要求，重点检查基础设施的建设情况；

4. 补助资金是否直接打入本人帐户。

5. 竣工验收报告签字、盖章是否齐全。

6. 对本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进行自评。

(二)竣工验收审查。

县农村危房改造工程领导小组完成本辖区内的农村危房改造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向市农村危房改造工程领导小组提出竣工验收审定报告后，县农村危房改造工程领导小组将组织发展、住建、财政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各乡镇农村危房改造

工作验收情况进行审查，并各乡镇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情况进行评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萧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4月2日

